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Email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50120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函(10501203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5年8月26日智著字第105160079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